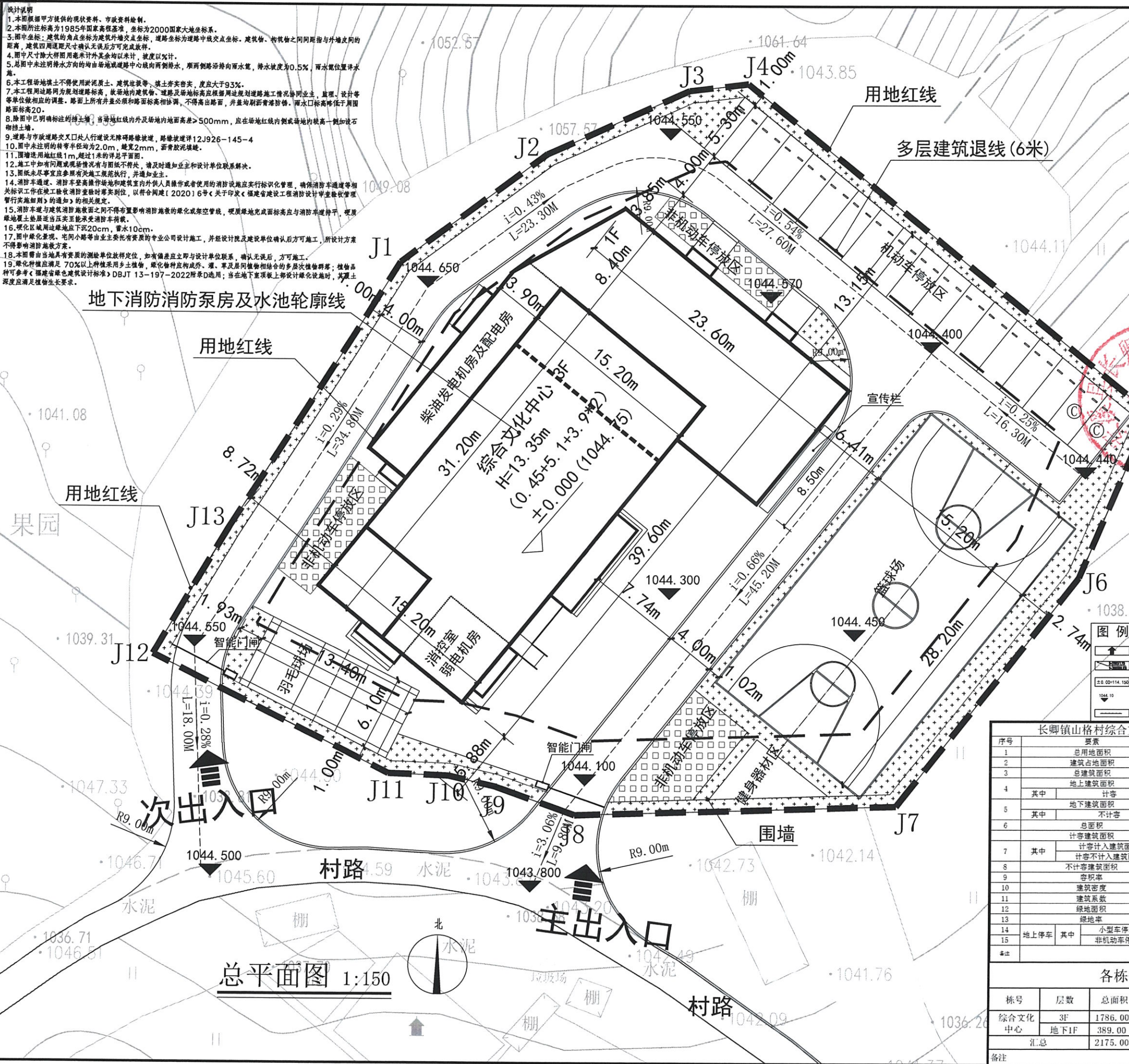


设计说明
1. 本图根据甲方提供的现状资料、市政资料绘制。
2. 本图所注标高为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图中坐标：建筑角点坐标为建筑外墙交点坐标，道路坐标为道路中线交点坐标，建筑物、构筑物之间间距指与外墙皮间的距离，建筑四周退距尺寸确认无误后方可完成放样。
4. 图中尺寸除大样图用毫米计外其余均以米计，精度以厘米计。
5. 总图中未注明排水方向的均由场地或道路中心线向两侧排水，顺两侧路沿地排水，排水坡度为0.5%，雨水管位置详水施。
6. 本工程场地填土不得使用淤泥质土、建筑垃圾等，填土夯实密实，度应大于93%。
7. 本工程周边路网为规划道路，故场地内建筑物、道路及场地标高应根据周边规划道路施工情况协商业主、监理、设计等单位做相应调整，路面上所有井盖必须和路面标高相协调，不得高出路面，井盖均刷黄漆防腐，雨水口标高略低于周围路面标高20。
8. 除图中已明确标注的挡土墙外，当场地红线内外及场地内地面高差>500mm，应在场地红线内侧或场地内较高一侧加设石砌挡土墙。
9. 道路与市政道路交叉处人行横道设无障碍坡道，路缘坡道详12J926-145-4
10. 图中未注明的转弯半径均为2.0m，路宽2mm，沥青路面填缝。
11. 围墙退用地红线1m，超过1m的详见平面图。
12. 施工中如有问题或现场情况与图纸不符时，请及时通知业主和设计单位联系解决。
13. 图纸未尽事宜应参照有关施工规范执行，并通知业主。
14. 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和建筑室内供人员操作或者使用的消防设施应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等相关标识工作在竣工验收消防验收时落实到位，以符合闽建〔2020〕6号《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15. 消防车道与建筑消防疏散面之间不得设置影响消防疏散的架空管线，硬质地坪完成面标高应与消防车持平，硬质地坪上设置压空至能承受消防车荷载。
16. 硬化区域周边地坪应下压20cm，雪水10cm。
17. 图中绿化景观、宅间小路等由业主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设计施工，并经设计院及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所设计方案不得影响消防疏散方案。
18. 本图需由当地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放样定位，如有偏差应立即与设计单位联系，确认无误后，方可施工。
19. 绿化种植应满足70%以上种植采用乡土植物，绿化种植应构成乔、灌、草及层间植物相结合的多层次植物群落，植物品种可参考《福建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JT 13-197-2022附录D选用；当在地下室顶板上设置绿化设施时，其覆土深度应满足植物生长要求。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791603.9406	39585412.7335	14.78
J2	2791612.7287	39585424.6218	12.76
J3	2791617.8883	39585436.2910	4.86
J4	2791618.4520	39585441.1150	42.49
J5	2791591.8387	39585474.2411	14.68
J6	2791578.3471	39585468.4643	23.88
J7	2791559.6451	39585453.6206	26.29
J8	2791558.8593	39585427.3469	6.89
J9	2791561.1659	39585420.8581	3.88
J10	2791562.0349	39585417.0763	4.88
J11	2791562.2082	39585412.1992	21.53
J12	2791571.8401	39585392.9426	12.08
J13	2791582.2752	39585399.0344	25.63
J1	2791603.9406	39585412.7335	
S=3143.00 平方米 合4.7145亩			

厦门市住宅设计院有限公司
Xiamen Residence Design Institute
(证号: A135003047)

备注:
1. 详最新版本号图纸, 之前作废, 不得使用。
2. 本设计图纸未经规划部门同意和审图机构认可不得用于现场施工, 仅供业主建设投资前估算建设造价之参考。

施工图审查批准单位: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证号:
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厦门市住宅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
有效期至: 2029年0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程桂平
注册号: 3500304-028
有效期至: 2029年10月20日

长卿镇山格村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子项名称:
建设单位:
长卿镇山格村村委会
审定: 苏韩敏
工程负责人: 程桂平
专业负责人: 程桂平
审核: 王小航
校对: 程桂平
设计: 林贵春
制图: 林贵春
图名:
总平面图
工程编号:
图别: 方案
图号:
出图日期:
2025.06

长卿镇山格村综合文化活动中心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要素	单位	建筑设计方案数值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3143.00	合0.3143亩	
2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795.00		
3	总建筑面积	m ²	2175.00		
4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786.00		
	其中: 计容	m ²	1786.00		
5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389.00		
	其中: 不计容	m ²	389.00		
6	总面积	m ²	1795.50		
7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795.50		
	计容计入建筑面积	m ²	1786.00		
	计容不计入建筑面积	m ²	9.50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389.00		
8	容积率		0.57		
9	建筑密度	%	25.29%		
10	建筑系数	%	25.29%		
11	绿地率	m ²	375.46		
12	绿化率	%	11.95%		
13	地上停车	其中	小型车停车位	17	17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80	80辆	120.8/1.5=80.5
备注					
各栋分项指标一览表					
栋号	层数	总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不计容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综合文化中心	3F	1786.00	1786.00	0.00	795.00
	地下1F	389.00	0.00	389.00	0.00
汇总		2175.00	1786.00	389.00	795.00
备注					